

关于对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

中小板问询函【2016】第 219 号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9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仲裁的公告》，实际控制人袁明与小牛龙行量化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小牛龙行”）因民间借贷纠纷进行了终局裁决，袁明将以其持有 1.23 亿公司股份抵偿小牛龙行 8.7 亿元欠款，若仲裁被执行，小牛龙行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我部对此高度关注，请对以下事项进行认真核查：

1、2016 年 3 月 10 日，袁明与小牛龙行签订《借款协议》。小牛龙行按照约定在 2016 年 3 月 21 日向袁明发放借款共计 8.7 亿元。请详细说明双方达成借款协议时的具体动机、目的，达成和履行协议的实际步骤，双方达成协议前对限售股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并说明该借款协议是否存在法律上的瑕疵。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对上述事项全面认真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袁明在收到借款后，只将其所持的 121,557,000 股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而未能按照《借款协议》约定履行促成其所控股的深圳市同舟共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向小牛龙行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署相关担保协议的合同义务。请说明借款协议违约的主观、客观原因，违约是否属于真实客观的不能履行，并提供相关证据。请保荐

机构和律师对上述事项全面认真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请说明小牛龙行提交仲裁的具体过程、仲裁或和解协议的主要条款、仲裁裁决执行的先决条件、裁决的具体依据和理由。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对上述事项全面认真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请以列表方式详细说明小牛龙行提供上述借款的资金来源，其中涉及自有资金或银行存款的，请披露具体金额；涉及通过银行贷款获取资金的，请披露具体贷款方式、贷款成本、贷款期限等；涉及其他方式获取资金的，请披露具体方式、金额、资金使用期限及其他资金安排。

5、请详细说明小牛龙行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地、执行事务合伙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投资领域等；有限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参与主体的出资比例、决策运作模式、协议期限、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利益分配等。

6、2016年4月15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根据小牛龙行向你公司提供的说明，小牛龙行属于小牛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牛资本”）控制的企业。请说明小牛资本及其子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各主体是否具备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资质、公司员工是否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及各项业务运作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重大事项变更未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情形。

7、小牛资本及其子公司、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以收购上市公司同洲电子为名发行产品的情形或类似情形。如存在，请详细说明该类

产品的存续期限、承诺收益等主要设定条款。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6 年 5 月 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 年 4 月 29 日